



黃大仙區議員 施德來 辦事處



地址：黃大仙東頭邨偉東樓地下 11B 室 電話：2383 2858 傳真：2716 6181

本處檔號：STL/2019/13

致：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簡志豪主席

一地多用：要求康文署允許預訂免費戶外康樂設施作 (包括平衡車等)更多非指定的用途

前言：

康文署轄下有多個戶外康樂設施(即戶外籃球場/五人或七人足球場/排球場等)供市民或團體免費租用。現時新興運動十分多元化，市民或團體租用這些場地作其他新興運動時，會遇到因進行非指定用途(即籃球場只准作籃球用途等)而遭警告或取消租用資格。早前我亦收到一些兒童平衡車訓練的家長反映此情況，未能預訂租用免費硬地籃球/足球場訓練，妨礙兒童平衡車運動的發展。

查詢：

1. 康文署於 2018 年 8 月起在全港 18 區推行「開放公園供幼童進行平衡車活動試驗計劃」，並預計於 2019 年初作評估檢討<註 1>。(黃大仙區的開放公園為蒲崗村道公園)。現欲了解康文署是否已完成評估檢討及評估結果內容。

平衡車會的意見：

1. 康文署在全港 18 區推行「開放公園供幼童進行平衡車活動試驗計劃」在場地使用上，只視兒童平衡車為康樂活動，但實際上兒童平衡車已逐步發展為競賽活動，現有試驗計劃未能配合運動發展所需。現時此運動已發展成全港性大型運動，2019 年 4 月 13 日更在香港單車館舉行大型錦標賽。(註 2)
2. 現時康文署雖有戶外康樂場地的非指定用途申請預訂安排。但康文署每每要求申請人/團體必須購買保險作申請條件，令平衡車會即使進行日常訓練亦面對很大的成本壓力。「如用場時須同時使用臨時構築物(由有關場地提供者除外)、有公眾人士入場或活動屬高風險者，分區康樂事務經理/場地經理可能要求租用人購買適當的保險，以保障租用人和政府的利益。租用人須按康文署所訂的現行彌償水平購買保險，以配合場地用途/活動的規模/性質。」(康文署設施一段使用條件，註 3)

要求：

1. 批准市民/團體預訂租用現有的免費硬地籃球/足球場時，允許作更多運動種類用途，包括平衡車用途。
2. 改善非指定用途的申請安排，允許平衡車訓練或其他低風險的活動，康文署應以建議購買保險，而非強制方式當作申請條件的處理。

文件遞交：2019年5月21日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黃大仙區議員 施德來

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

註 1: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，2018年7月20日。

<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17-18/chinese/panels/ha/papers/ha20180720cb2-1836-3-c.pdf>

註 2: 全港平衡車錦標賽於2019年4月13日在香港單車館舉行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400most/videos/309161429752636/?t=3>

註 3: 康文署設施一段使用條件

<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condition/non-fee.html>